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5-2029

采 购 人：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RTZB-2025-2029
- 项目名称：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跳水训练器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跳水设备	训练器材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00:00:00至12:00:00，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30:00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 注意事项：

(1)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11 号

电话：029-6227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RTZB-2025-2029
3	招标范围	跳水训练器材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8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9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属于：工业
1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银行转帐回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p>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p>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投标	本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	1. 总价。 2. 币种和单位：人民币，元。 3.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shaanxi.gov.cn/
22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3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2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2204 室 2. 联系电话：029-88224132 3. 联系人：贾堃、水思楠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2. 本项目收取定额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 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 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2 套。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ggzy.shaanxi.gov.c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 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

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形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六)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省本级】；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

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 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

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 规定公示的信息。
-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书面声明。
2	信用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关联关系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标的货物均须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工业划型标准中的小微企业制造。注: 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残疾人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项目信息	至少以下几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3. 开标一览表；
2	签字或盖章	至少以下几处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格式未给出的不需要签字或盖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4.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主要商务条款	主要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报价	35	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得 35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Z=(Y/X) \times 35$ 。 其中 X=投标报价，Y=投标基准价，Z=报价得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	34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注：1. 非▲号项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响应说明为准。2. ▲号项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册/页、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技术参数截图、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等复印件）。未提供或不能说明产品参数的对应参数项为负偏离。
供货实施方案	15	<p>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渠道②备货供货组织③人力安排及资金调配④运输配送保障等⑤验收。</p> <p>1. 产品来源渠道明晰可靠，产品来源链条完整、相关资料齐全，根据内容的详细程度计 [3-0] 分。</p> <p>2. 备货供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具体，实施链条完整，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3-0] 分。</p> <p>3. 各环节人力安排具体，责任清晰，资金调配保障可靠，能较好的保证项目实施，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3-0] 分。</p> <p>4. 运输配送方案全面、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3-0] 分。</p> <p>5. 入库资料完整，验收组织计划充分。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3-0]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措施具体，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得 [3-0] 分。</p>
业绩	5	<p>每提供 1 份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体育器材供货）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1. 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分项		评审要素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样品	6	<p>根据所供样品赋分，每件样品 3 分。</p> <p>根据每件样品的制作工艺，功能及专业程度计[3-0]分，共 6 分。</p> <p>样品内容：1. 橡皮筋；2. 单绳保护带。</p>
<p>1. 总分值 100 分。</p>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p>5.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除投标无效外，还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 2、分公司投标未提供链条完整授权书的；
- 3、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 5、投标文件中相关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对招标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 11、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 12、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

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橡皮筋	1000	根	1. 弹网橡筋圈周长 1.5m (±0.05m) ▲2. 直径 10mm (±0.5mm) ▲3. 外置材料为尼龙材质 ▲4. 内质材料为乳胶橡筋
2	单绳保护带 (绿绳)	1000	米	1. 跳水专用保护绳 2. 直径≥7mm 3. 高耐磨损材质 (用于保护带)
3	单绳保护带 (白绳)	600	米	1. 跳水专用保护绳 2. 直径≥7mm 3. 高耐磨损材质 (用于保护带)
4	弹网坑 保护垫	160	米	1. 长 6.7 米, 宽 3.4 米, 厚度 3 厘米。长方两侧保护垫宽度 40 厘米, 短方两侧保护垫宽度 50 厘米。 2. 外套采用蓝色耐磨 PVC 皮革, 内部填充珍珠棉板。
5	海绵坑 海绵块 (核 心产品)	50	立方 米	1. 单块长*宽*高:250mm (±2mm) *120mm (±2mm) *120mm (±2mm) 2. 阻燃海绵, 无尘

二、样品

1.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并对样品进行评审, 未提供的样品不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对待。所供样品应与所投产品一致, 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样品内容:

(1) 橡皮筋 1 根; (2) 单绳保护带 (1 米, 绿绳或白绳)

3. 投标样品递交:

(1) 时间: 开标当日 8:30--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递交, 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开标室。

(3) 递交时需要提供样品清单, 清单加盖公章。

(4) 每件样品应粘贴供应商名称。

4. 样品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为处理, 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

(2) 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

5.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 (4)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条款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内容及要求
1	产品品相	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5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经投标评审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制造商	安全标准及 主要技术参数
合计（大写）：				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_____。

3.1.2 _____。

3.1.3 _____。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or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_____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项目的验收。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 包装、标记和运输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2.1 装箱单。

6.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6.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6.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7. 交货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7.4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8. 质量保证

8.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____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____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8.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8.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13条相关条款执行。

8.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8.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9. 验收及验收标准

9.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9.1.1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9.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9.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2 货物验收依据：

9.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9.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9.2.3 招标文件；

9.2.4 投标文件。

9.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9.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3.4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5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9.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3.7 _____。

10.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1.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

间不超过__小时，并且在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1.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1.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2.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13.2-13.5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2.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__，

本合同继续履行。

12.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3.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4.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5.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6.1 本合同书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协议

16.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6.5 投标文件

17. 其他事项

17.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

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RTZB-2025-2029)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标 段: _____ 1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

注:

1. 投标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设备/产品/器材）费、验收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橡皮筋							
2	单绳保护带 (绿绳)							
3	单绳保护带 (白绳)							
4	弹网坑 保护垫							
5	海绵坑 海绵块(核心 产品)							
总计							元	

- 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序号逐条填写。
2. 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3. 综合单价包括产品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价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

粘贴处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内容。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 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 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扫 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再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4.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未提供的，将现场查询。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法人信息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关联关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非联合体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以_____ (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填“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产品品相	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5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说明：

-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技术文件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对产品的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注：

1. 按第三章采购清单中功能及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并作为中标后的验收依据。
3. 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4. 根据评审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2. 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4. 业绩情况表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评审所需资料

5.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评价需要的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如有）。
3. 无内容时写不需填写。